

台北市國民小學編班實施要點

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四年六月七日北市教三字第二八一七八號函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國民小學教育之正常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國民小學之編班應本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 - (二) 常態編班。
 - (三) 男女合班。
 - (四) 各班級學生數均衡（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）。
- 三、各校應成立編班委員會，其成員由各處室主任、相關處室組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。
- 四、編班方式：
 - (一) 一年級新生之編班，得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，或區公所編列之入學號碼，或其他隨機方式，分男女二組，依據編班原則編班，以求各班男女人數之均衡。
 - (二) 二至六年級學生，若因教育輔導或增減班或其他特殊需要，必須重新編班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1. 編班時，依據學業成績或智力測驗分數或其他適當指標，遵照編班原則重新編班。
 2. 編班時，若班級數太多，得公開抽籤分群，各群不得少於六班，分群後再比照前述1.之方式編配於各班。
 3. 經學校編班委員會認為需要特別輔導之身心障礙、性格異常、行為偏差等特殊學生，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先行編入適當班級。
- 五、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應經學校編班委員會開會決定後辦理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編班完成後，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致各班學生數不一時，若有學生轉入，應首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。
- 七、如有設置特殊班、試辦班或實驗班等需要時，應報教育局核准後編班。
- 八、除特殊班、試辦班及實驗班外，同學年各班級任教師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- 九、編班作業有關資料應妥為保存，以備查考。
- 十、各校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。